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AIG/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全会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注：取下封页之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6：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6.1 引言

6.1.1 会议讨论了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地区合作问题以及建立地区事故调查能力的可能性。

6.1.2 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下开展的审计工作凸显出，许多国家缺乏必要的手段来调查各种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并对收到的事故和事故征候数据进行透彻的分析。对这些国家来说，建立一个地区事故调查组织或设立一个合格调查员地区人才库可能是有效实施一个调查和预防制度的唯一解决办法。

6.1.3 向会议介绍了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在欧洲地区加强调查事务合作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该地区制定和使用的两个工具：调查检查单，帮助成员国评估它们需要的援助，以及一份在签署国当局之间安排合作的“行为守则”。报告强调指出，一个地区的调查当局经常开会、分享经验和在必要时共同使用资源，非常有益。

6.1.4 对中美洲国家为了在该地区加强调查和预防制度采取的行动做了介绍，并介绍了在中美洲地区设立一个调查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地区委员会的项目。

6.1.5 一个地区组织介绍了它代表其成员国进行事故调查的经验。该地区组织提议，应该修订 5.1 和 5.1.1 段，将委托国际组织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包括在内，这就可以使得有关国家在它们的立法中列入有关条款。

6.2 讨论

6.2.1 大家一致赞成，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关于建立地区调查组织的指导意见。一个国家集团指出，也应该审议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手册》B 部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Doc 9734 号文件）。在编制地区调查组织的指导意见材料时，为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有关文件保持一致性，必要时应该修订 Doc 9734 号文件 B 部分。

6.2.2 一些国家强调，在个别国家不具备调查能力的地区，建立地区调查组织将确保调查工作的有效性，加强遵守附件 13 的规定，并有助于提高航空安全。一个也赞成建立地区调查组织的地区组织建议，各国要特别注意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一个国家指出，对于建立地区调查组织必须保证可持续提供经费。对于中美洲地区正在考虑的项目，AIG/08 会议一致支持建立一个中美洲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委员会。一个地区组织邀请中美洲各国到它的总部，向这些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介绍了它自己的经验。

6.2.3 会议审议了一个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援助的检查单”，并同意在议程项目 2（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下审查这个问题。

6.2.4 关于 5.1 和 5.1.1 段拟议的修订，一个国家建议使用“地区事故调查组织”一词，不要使用“国际（国家间）组织”。大家一致支持在 5.1 和 5.1.1 段的修订中使用所建议的措词。

6.2.5 经过讨论之后，会议同意，建议对 5.1 和 5.1.1 段作如下修订：

RSP

6/1 号建议——对附件 13 第 5 章的修订

第 5 章第 5.1 段和 5.1.1 段修订如下：

.....

着手和进行调查的责任

缔约国领土内的事故或事故征候

出事所在国

5.1 出事所在国须着手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的进行负责，但它可根据相互安排并经同意将全部或部分调查工作委托另一国或一个地区事故调查组织进行。无论如何出事所在国须采取一切办法以便利调查。

5.1.1 建议——出事所在国应着手对严重事故征候的情况进行调查。该国可根据相互安排并经同意将全部或部分调查工作委托另一国或一个地区事故调查组织进行。无论如何，出事所在国应采取一切办法以便利调查。

.....

6.2.6 经过讨论之后，会议还提出下述建议：

6/2 号建议——关于建立和管理地区的事故和 事故征候调查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际民航组织为各国制订关于如何建立和管理地区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在适当的文件中送交各国。

6/3 号建议——事故调查的地区合作

- a) 敦促缔约国当在其领土内发生事故时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二十六条和附件 13 开展安全调查，而如果缺乏必要的能力或资源，则寻求地区支助；
- b) 鼓励寻求或提供地区支助的各国考虑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制订的“关于合作的行为守则”，该守则载于 www.ecac-ceac.org 网站“出版物和文件”栏目下。

6/4 号建议——在中美洲地区建立一个地区调查委员会的项目

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持，在中美洲地区建立一个调查航空器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中美洲委员会。
